证券代码：000060 证券简称：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：2014－52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
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中金
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一次
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、董事局秘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
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
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符合
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，未发现有
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
未解除的情况，其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
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议形成的聘任决议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2014 年 8 月 6 日